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水渔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2		
公司网址	www.cofc.com.cn		
电子信箱	cofcbs@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陈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电话	(010) 88067461	(010) 88067461
传真	(010) 88067463	(010) 88067463
电子信箱	dmb@cofc.com.cn	dmb@cof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8633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与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中水渔业”6,237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产华农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5】1491 号文的批准，20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王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34,459,692.46	521,523,302.38	521,523,302.38	2.48%	378,756,392.67	378,756,3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656,810.72	-240,869,695.29	-266,768,107.29	113.37%	21,048,280.82	21,048,2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21,295.86	-243,690,221.71	-269,588,633.71	112.06%	16,248,585.31	16,248,5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318,855.76	64,273,380.22	64,273,380.22	-52.83%	-15,662,680.07	-15,662,68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34.07%	-38.09%	44.24%	2.51%	2.5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899,583,108.80	851,504,349.20	825,605,937.20	8.96%	929,036,131.02	929,036,1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30,245,907.97	584,453,634.41	558,555,222.41	12.84%	842,233,388.66	842,233,388.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4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能够预计可以获得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发文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文件规定自 2015 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

2016 年度，公司针对上述 2015 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 2015 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6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 25,898,412.00 元，调整减少 2015 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 元。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120,727.87	114,293,925.14	152,855,037.45	173,190,0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2,874.90	-13,832,866.43	-7,182,291.25	67,234,84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0,217.25	-14,819,130.19	-9,172,285.30	67,482,9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917.56	-5,556,099.06	-638,344.90	87,138,217.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主要差异原因为对燃油补贴处理存在会计差错。2013年至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能够预计可以获得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发文日期2016年4月13日），

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

2016年度，公司针对上述2015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25,898,412.00元，调整减少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元。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以上事项对已披露季报的影响主要是与第一季度季报数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3,054,713.00元，公司已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此事项，故与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不存在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0.09	-450,934.67	-11,76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2,427.99	1,816,249.22	4,229,57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0,150.65	606,986.31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420.32	374,242.47	581,33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44.01	-473,983.09	-558.66	
合计	3,135,514.86	2,820,526.42	4,799,695.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远洋渔业，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中西部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的鱿鱼钓（含秋刀鱼）、西非的中上层拖网等远洋捕捞业务和海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及渔船维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鱿鱼、秋刀鱼和其他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远洋捕捞业、水产品加工业及渔船修造业等都处于发展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在远洋捕捞方面，公司的金枪鱼船队规模位居国内第一，是我国在中西部太平洋地区最大的捕捞企业。鱿鱼钓船队虽然规模不大，但其装备和效益较好，捕捞技术、生产经营和鱼货销售等各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52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是华农财险其他股东 2016 年溢价增资，本公司未增资，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导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期初减少 10.14%，主要是本期处置 5 条渔船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531.58 万元，增幅 21.90%，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82 万元，增幅 82%，主要原因是本年贸易量增加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中水北美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型	美国	独立经营	统一管理	正常	17.00%	否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小型	新加坡	独立经营	统一管理	正常	3.00%	否
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小型	斐济	独立经营	统一管理	正常	0.05%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有较好的资源获取能力。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远洋渔业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市场融资的优势；以国内农业龙头企业——中农发集团为股东依托，在政策支持、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资源获取能力；根据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作为集团内远洋渔业资源重组整合的平台，在下一步公司快速扩张、专业队伍建设、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有着新一轮的历史机遇。另外，主业两个捕捞项目均是国内最早开发的，且逐年扩大发展，有坚实的历史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渔业资源和渔场的掌握、入渔许可和经营政策、船员招聘等方面都具有先发优势。

2.主业项目有突出的管理能力。公司主业捕捞项目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体系完整健全，日趋成熟，在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金枪鱼项目与瓦努阿图政府开展合作，在捕捞证费用优惠、自用渔需物资进口等多方面拥有专项政策；在斐济设有代表处，是目前我国在斐同业企业中唯一完全自主经营管理的企业，有利于成本费用控制，经营收益得到最大保证；鱿鱼钓项目经营多年，同国际上各大运输、加油、补给等渔业服务提供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可最大程度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

3.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公司从决策层、经营层到海上船队，都对远洋渔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很好的掌控力，对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律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认识，具有开拓精神，有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和敢于拼搏的企业文化，国有企业对于员工讲信用重保障的特色，有利于稳定船员队伍，为公司持续向上、稳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属农业类海洋渔业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远洋水产品的捕捞、储运、销售和进出口等。在充满巨大挑战的2016年，中水渔业的每一位员工发扬不服输、能吃苦、敢迎战、勇探索的远洋渔业精神，在董事会的支持和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困难挑战，采取多方面措施，使我们在困难中重新站立起来，发展战略逐步落实，结构调整初步显现，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2016年，公司共捕捞各种鱼货21,088吨，同比去年30,016吨减少29.74%，实现捕捞收入35,289万元，同比去年34,423万元增长2.52%。其中：阿根廷鱿鱼产量1,141吨，同比下降89.70%；金枪鱼13,846吨，同比增长6.0%；秋刀鱼产量2,073吨，同比减少4.24%；秘鲁鱿鱼2,462吨，同比增长23.50%。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446万元，同比2015年52,152万元增长2.48%；利润总额2,944万元，同比2015年-38,323万元增长41,26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6万元，同比2015年-26,677万元增加30,243万元。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新阳洲公司应收款项和商誉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6年，公司金枪鱼项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通过科学筹划，准确把握住了渔汛和市场机会，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作业效率，在作业船只减少5艘的情况下，鱼货上岸量再创历史新高，在连年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较好业绩；鱿鱼项目因阿根廷鱿鱼资源大幅下滑导致产量锐减，通过科学把握销售时机实现了相对较好的效益；秋刀鱼项目因资源下滑导致产量略有下降，处于全国同行业同类船只产量前列。贸易业板块得到培育和发展，自2014年开拓水产品贸易以来，非自捕水产品销售业务从无到有，迅速成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4,459,692.46	100%	521,523,302.38	100%	2.48%
分行业					
捕捞收入	352,892,543.23	66.03%	344,229,783.68	66.00%	2.52%
修船	12,293,239.38	2.30%	7,102,311.02	1.36%	73.09%
零售贸易收入	161,260,409.76	30.17%	69,609,705.84	13.15%	131.66%
水产品加工	3,267,895.84	0.61%	96,457,679.15	18.50%	-96.61%
其他	4,745,604.25	0.89%	4,123,822.69	0.79%	15.08%

分产品					
金枪鱼	265,321,799.17	49.64%	226,384,908.76	43.41%	17.20%
鱿鱼	149,054,141.94	27.89%	136,844,392.49	26.24%	8.92%
秋刀鱼	18,389,877.96	3.44%	19,147,169.33	3.67%	-3.96%
杂鱼	13,169,337.28	2.46%	12,315,854.66	2.36%	6.93%
修船款	12,293,239.38	2.30%	7,102,311.02	1.36%	73.09%
水产品	3,267,895.84	0.61%	96,457,679.15	18.50%	-96.61%
其他	72,963,400.89	13.65%	23,270,986.97	4.46%	213.54%
分地区					
国内	270,179,697.52	50.55%	317,257,983.17	60.83%	-14.84%
国外	264,279,994.94	49.45%	204,265,319.21	39.17%	29.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捕捞收入	352,892,543.23	313,604,177.00	11.13%	2.52%	0.63%	1.67%
零售贸易收入	161,260,409.76	156,235,403.99	3.12%	131.66%	130.29%	0.58%
分产品						
金枪鱼	265,321,799.17	228,707,332.77	13.80%	17.20%	11.04%	4.78%
鱿鱼	149,054,141.94	138,703,680.83	6.94%	8.92%	10.98%	-1.72%
分地区						
国内	270,179,697.52	267,745,083.96	0.90%	-14.84%	-8.60%	-6.76%
国外	264,279,994.94	226,112,096.56	14.44%	29.38%	25.76%	2.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捕捞业	销售量	吨	24,133	27,892	-13.00%
	生产量	吨	21,088	30,016	-30.00%
	库存量	吨	4,778	7,812	-39.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生产量减少 30%，主要是由于西南大西洋渔场鱿鱼产量大幅减少所致；

库存量减少 39%，主要是由于西南大西洋渔场鱿鱼产量大幅减少，销售库存鱼货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捕捞	材料消耗	62,155,466.97	12.59%	56,681,782.13	12.01%	4.79%
捕捞	燃料	63,734,266.23	12.91%	83,554,204.59	17.70%	-27.09%
捕捞	折旧	23,168,045.28	4.69%	24,041,862.17	5.09%	-7.83%
捕捞	人工成本	89,127,653.54	18.05%	81,650,287.86	17.29%	4.38%
捕捞	修理费	9,280,526.36	1.88%	5,994,984.72	1.27%	47.97%
捕捞	运输费	5,739,076.63	1.16%	27,713,297.92	5.87%	-80.20%
捕捞	其他	60,399,141.99	12.23%	32,015,391.73	6.78%	80.38%
修船	直接材料	3,590,780.00	0.73%	1,586,927.41	0.34%	113.85%
修船	人工成本	7,743,198.44	1.57%	4,943,691.37	1.05%	49.32%
修船	制造费用	4,447,537.36	0.90%	4,416,061.86	0.94%	-4.19%
修船	其他	1,236,641.95	0.25%	52,500.41	0.01%	2,404.05%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2,325,683.66	0.47%	75,926,191.18	16.08%	-97.07%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584,235.14	0.12%	2,358,262.21	0.50%	-76.34%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137,626.11	0.03%	424,746.90	0.09%	-69.04%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916,026.90	0.19%	2,925,657.95	0.62%	-70.08%
零售（贸易）	采购成本	90,565,142.09	18.34%	49,137,519.58	10.41%	76.16%
零售（贸易）	人工成本	169,610.00	0.03%	291,159.66	0.06%	-42.76%
其他		65,500,651.90	13.26%	18,413,896.07	3.90%	240.0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枪鱼	材料消耗	53,498,005.16	10.83%	45,500,598.21	9.62%	12.55%
金枪鱼	燃料	43,879,735.07	8.89%	55,116,756.20	11.66%	-23.79%
金枪鱼	折旧	14,153,338.18	2.87%	14,882,242.39	3.15%	-8.96%
金枪鱼	人工成本	66,740,797.11	13.51%	58,379,032.15	12.35%	9.43%
金枪鱼	修理费	3,267,805.32	0.66%	3,128,488.81	0.66%	-0.01%
金枪鱼	运输费	363,936.76	0.07%	299,983.41	0.06%	16.13%
金枪鱼	其他	46,803,715.17	9.48%	28,652,683.60	6.06%	56.36%
鱿鱼	材料消耗	4,210,594.57	0.85%	7,128,185.64	1.51%	-43.46%
鱿鱼	燃料	11,373,309.29	2.30%	20,297,008.59	4.29%	-46.36%
鱿鱼	折旧	5,906,359.05	1.20%	6,376,172.91	1.35%	-11.33%
鱿鱼	人工成本	13,372,057.27	2.71%	16,839,885.33	3.56%	-23.99%
鱿鱼	修理费	5,282,538.72	1.07%	1,733,476.05	0.37%	191.71%
鱿鱼	运输费	2,075,813.75	0.42%	23,182,390.79	4.90%	-91.43%
鱿鱼	其他	96,483,008.18	19.54%	49,428,679.24	10.46%	86.85%
秋刀鱼	材料消耗	2,356,063.29	0.48%	2,322,825.37	0.49%	-2.91%
秋刀鱼	燃料	3,711,078.29	0.75%	2,376,813.83	0.50%	49.46%
秋刀鱼	折旧	1,606,079.79	0.33%	1,443,413.36	0.31%	6.51%
秋刀鱼	人工成本	4,850,865.01	0.98%	3,035,590.37	0.64%	52.97%
秋刀鱼	修理费	558,747.00	0.11%	1,116,207.17	0.24%	-52.08%
秋刀鱼	运输费	1,316,332.01	0.27%	2,660,211.57	0.56%	-52.63%
秋刀鱼	其他	4,855,005.81	0.98%	1,412,115.10	0.30%	229.11%
杂鱼	材料消耗	2,090,803.95	0.42%	1,730,172.91	0.37%	15.68%
杂鱼	燃料	4,770,143.58	0.97%	5,763,625.97	1.22%	-20.78%
杂鱼	折旧	1,502,268.26	0.30%	1,340,033.51	0.28%	7.31%
杂鱼	人工成本	4,163,934.15	0.84%	3,395,780.01	0.72%	17.38%
杂鱼	修理费	171,435.32	0.03%	16,812.69	0.00%	876.07%
杂鱼	运输费	1,982,994.11	0.40%	1,570,712.16	0.33%	20.85%
杂鱼	其他	2,992,164.92	0.61%	1,950,593.03	0.41%	46.84%
修船	直接材料	3,590,780.00	0.73%	1,586,927.41	0.34%	116.60%
修船	人工成本	7,743,198.44	1.57%	4,943,691.37	1.05%	49.93%
修船	制造费用	4,447,537.36	0.90%	4,416,061.86	0.93%	-3.59%
修船	其他	1,236,641.95	0.25%	52,500.41	0.01%	2,154.76%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2,325,683.66	0.47%	75,926,191.18	16.06%	-97.07%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584,235.14	0.12%	2,358,262.21	0.50%	-76.29%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137,626.11	0.03%	424,746.90	0.09%	-68.98%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916,026.90	0.19%	2,925,657.95	0.62%	-70.03%
其他		65,500,651.90	13.26%	18,413,896.07	3.90%	240.5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1,686,232.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973,374.66	20.39%
2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63,468,219.00	11.88%
3	Premium Fish Inc.	58,197,824.75	10.89%
4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38,214,411.09	7.15%
5	Tripacific Marine Limited	22,832,403.02	4.27%
合计	--	291,686,232.52	54.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014,284.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2,876,858.12	13.32%
2	Ocean Eclipse Industry Ltd	31,055,359.96	7.82%
3	AHC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21,489,037.51	5.41%
4	Seafresh (Fiji) Ltd.	21,333,770.63	5.38%
5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259,257.80	3.59%
合计	--	141,014,284.02	35.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531,897.03	23,412,733.42	-12.30%	
管理费用	62,695,912.72	70,790,556.05	-11.43%	
财务费用	-5,286,898.48	-4,306,984.56	22.7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51,773.96	805,254,187.95	-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32,918.20	740,980,807.73	-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6,150.65	80,611,219.31	1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3,594.50	259,119,140.05	-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443.85	-178,507,920.74	9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4,425.00	27,261,060.00	-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485.69	54,366,301.19	-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939.31	-27,105,241.19	13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6,940.04	-138,096,376.91	126.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2.83%，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张福赐代偿福建四海建设担保款3500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3.32%，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7.79%，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6.77%，主要是今年偿还债务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无现金分红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30.83%，主要是今年偿还债务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无现金分红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26.62%，主要是去年同期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19,129.04	12.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2,639,507.67	42.93%	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77,963,189.09	264.78%	主要是收到的燃油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1,461,580.87	4.96%	主要是斐济船员工伤事故赔偿款及员工赔偿/补助	否
少数股东损益	-7,507,421.70	-25.50%	主要是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6,538,755.90	21.85%	161,222,938.92	19.53%	2.32%	本期经营活动增加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4,119,052.06	4.90%	24,294,336.11	2.94%	1.96%	本期应收金枪鱼货款以及贸易货款
存货	151,402,432.47	16.83%	152,078,573.75	18.42%	-1.59%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4.89%	41,840,465.41	5.0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15,651,862.74	12.86%	77,127,527.40	9.34%	3.52%	华农财险其他股东 2016 年溢价增资，本公司未增资，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原账面价值

						的差额
固定资产	268,104,176.71	29.80%	298,360,256.61	36.14%	-6.34%	
在建工程	14,271,953.98	1.59%	14,271,474.98	1.73%	-0.14%	
短期借款	81,441,423.35	9.05%	69,892,900.62	8.47%	0.58%	
长期借款	16,109,515.61	1.79%	15,464,744.05	1.87%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0,817,476.41	1.20%	2,811,379.15	0.34%	0.86%	本期待摊入渔年费增加
应付利息	5,483,370.72	0.61%	1,182,388.24	0.14%	0.47%	新阳洲公司资金流不足无法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895.92	斐济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107,639.90元、斐济代表处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6,491.67元、大连南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10,764.35元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中水北美公司仓库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83,601.98	厦门新阳洲 1#、2#办公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22,891.75	霞国用(2014)第 0807 号土地借款抵押
合计	55,255,017.69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54,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64,102,568.00	78,438,927.02	-100,696,445.52	4,105,088.28	-14,606,892.69	-14,399,211.86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修理	13,050,000.00	12,177,962.10	-16,595,309.30	12,835,761.83	-9,850,860.02	-9,847,182.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目前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我国远洋渔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尤其是国家对远洋渔业在燃油和渔船更新改造等方面的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据统计2015年,全国远洋渔业产量219.2万吨,创历史新高,预计整个“十三五”期间,年均产量维持在240万吨左右。虽然我国远洋渔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大,但主要业务集中在捕捞上,产品以原条鱼为主,高附加值加工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环节薄弱,生产服务支撑体系脆弱,渔船装备水平较低,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我国远洋渔业进入新的调整、转型时期,预计今后的发展趋势为:一是发展大洋性渔业,针对尚有开发潜力的中上层鱼类、头足类、南极磷虾等品种,扩大捕捞规模;二是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通过转变合作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并购等,推动过洋性渔业转型升级;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发展水产品加工、贸易等;四是加强渔业生产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国外渔业基地和海上生产平台,开展渔港码头、鱼货仓储物流、渔船修理、海上运输、补给加油等增值业务。

（二）我公司主营业务展望

1.金枪鱼项目

由于南太地区渔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区域管理,捕捞强度得到有序控制,金枪鱼资源开发具有可持续性。近10年来,南太地区的金枪鱼产量呈总体增长态势,资源处于比较稳定水平,据中西太金枪鱼管理委员会科学家分会评估,资源水平目前尚处于未充分开发状态。2008年至2014年,我国在该地区作业的金枪鱼延绳钓船从145艘增加到321艘,年产量从2.8万吨提高到7.8万吨,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远洋渔业项目。

公司在南太地区常温金枪鱼捕捞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是我国在该地区最大的捕捞企业,总产量逐年增加,在对外合作、获得入渔许可和规模经营上有比较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

2.鱿鱼钓项目

从2007-2015我国在南美的鱿鱼钓产量情况来看,阿根廷渔场鱿鱼资源存在年间波动,且幅度很大,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秘鲁渔场资源相对稳定,变化幅度不大,但经济效益较差。近年来,我国南美鱿鱼钓船快速增加,资源摊薄明显,尤其是阿根廷渔场,渔船作业密度越来越大,竞争日趋激烈。阿根廷渔场2007-2015年9年间,我国投产渔船增加了270%,秘鲁渔场2007-2015年9年间,我国投产渔船增加了515%,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CPUE)大幅降低。

就公司南美渔场(阿根廷)具体生产而言,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作业渔船数量变化不大,但产量相距甚远,资源好的年份,产量突破2万吨,资源差的年份,产量不足700吨。如此剧烈的变动,给全面预算管理、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带来很大难度,也难以满足上市公司业绩稳定的要求。

（三）未来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落实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清醒把握远洋渔业形势,遵循上市企业发展要求,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防范风险稳定业绩;坚持远洋渔业发展主线,切实做好与集团大远洋重组准备和对接,按照“捕捞为基,构筑平台,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发展构想,夯实捕捞基础,构筑陆上平台,拓展渔业食品,强化加工贸易,打造自有品牌,延伸产业链条,探索海水养殖,创新盈利模式;实现从生产捕捞型到生产经营型,从资源要效益到市场要效益两个重大转变,打造“百亿市值”企业,踏上现代渔业企业的发展之路。

（四）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在集团战略的引领下,坚持既定的“巩固、调整、提高、创新”的方针,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着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1.继续推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保持主业稳定增长

金枪鱼船队要统筹安排生产,加强船队管理,努力提高产量和效益。一是根据不同季节渔汛特点采取不同作业模式,在

生产旺季狠抓出航率，增加作业时间；二是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捕捞加工重点品种，力争鱼货价值最大化；三是严抓职务船员管理，利用好船员收入政策的杠杆作用，调动船员积极性；四是继续合理压控渔具、备件和饵料等方面的成本支出，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五是要努力实现船队均衡生产，提高船队整体管理水平。

鱿鱼/秋刀鱼船队继续做好资源预判和市场开发工作。一是对2017年西南大西洋阿根廷鱿鱼资源提前进行研究预判，合理布局，掌握中心渔场，力争船队平均产量、日均产量超过同类型船只水平；二是及时做好鱿鱼（秋刀鱼）兼作渔船的设备加装工作，抓好下半年的秋刀鱼生产，确保取得良好效益；三是继续加大鱼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市场调研，不断拓展自营贸易规模。

2.突出做大水产品销售业务，将其作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

要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扩大公司水产品贸易规模，完善产业链条，丰富业务结构。公司总部销售部门要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启动业务，实现突破，重点加强国内渠道建设，力争年底有一个好的经营业绩。北美公司要继续扩大贸易规模，建立北美贸易销售网络和冷链物流项目，尝试双向贸易，并力争向美洲市场扩展。舟山分公司要继续利用好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远洋水产品物流集散地的机会，不断扩大自营贸易业务规模。

3.继续推进主业其他相关业务，争取尽早实现效益

继续积极推进增量业务部分，争取对公司效益有所贡献：一是加快推进收购集团系统内某项目，尽快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加紧做好项目管理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平稳交接和运行，尽早对公司效益作出贡献；二是做好7艘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建造工作，严格履行程序，保证造船质量，提高安全性能；三是做好美国洛东仓库项目电力扩容和仓库改造工作；四是加快推进瓦努阿图渔业基地建设，尽快启动浮码头建设工作；五是要继续做好“长兴”轮拖网捕捞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争取效益最大化；六是阿根廷项目组要继续做好2艘鱿鱼钓船入渔阿根廷的申请工作及相关工作。

4.加快新阳洲项目处理进度

2017年针对新阳洲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二是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三是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5.加快浮船坞索赔进程，争取取得阶段性结果

为及早化解南成公司困境，要想方设法加快浮船坞索赔诉讼进程，在已进入司法鉴定程序的基础上，要推动鉴定机构尽快完成鉴定，力争尽早取得阶段性结果。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开始启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稳步推进。

6.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努力做到控本经营

要持续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从公司总部做起，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继续保持降本增效的好传统好做法，千方百计增收节支，为企业效益作出贡献。各非生产经营单位要树立费用效用意识，力争使费用花得有效果、出结果、工作有进展。

7.安全生产狠抓不放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深化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查处“三违”行为，加强现场与高位作业管理和重点风险预警预控，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五)可能遇到的风险

1.渔业资源波动风险

该风险是我公司主业面临的重大风险，渔业资源通常会有上下波动的情况发生，而且有时上下波动幅度较大，资源下降幅度越大，对公司的效益影响就越大。从目前看，金枪鱼资源虽然处于历史较好水平，但根据经验，今后可能处于资源下降的局面，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投入渔场的渔船总量过度，资源被摊薄，单船生产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鱿鱼资源已经出现明显衰退，2016年公司阿根廷鱿鱼产量同比上年大幅下降约90%，预计短期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2.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虽然目前金枪鱼的售价比较稳定，但是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产能相对过剩，

不排除产品价格有下滑的趋势；鱿鱼价格受产量下降影响，价格同比增加，但由于产量下降严重，整体经济效益不容乐观。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近来国内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近几年投产渔船的增加，船员特别是优秀职务船员紧缺局面仍会持续下去，且流动性明显加大，稳定性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公司水产品自营贸易规模，完善产业链条，丰富业务结构，以应对渔业资源下降的风险；同时将现有在线外作业的渔船逐步转入线内生产，避开线外产能过剩、产量摊薄影响。加大生产经营科学考核力度，激励与约束并行，激发一线生产活力；

2.开发新产品提高附加值，提高效益较好的产品的生产水平，通过改变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结构变化，同时继续维护和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市场调研，力求做到精准销售；

3.改革船员聘用机制，吸引优秀职务船员，加大国际船员聘用数量，降低劳务成本；进行企业内部薪酬制度改革，鼓励优秀管理人才向一线流动。

（七）2016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2016年的生产经营出现了恢复性增长，在鱿鱼资源非常不理想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结构、开源节流，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同比增加2%左右，实现利润3000万元左右，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第二年实现了营业利润为正值。

2.积极开展水产品加工、贸易等业务，贸易板块得到培育和发展。2016年自营贸易收入15,812万元，同比增加129%，自营贸易收入已占到公司总收入的近30%，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3.经过认真分析、审慎研究，公司并购了关联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业务，为打造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专业金枪鱼公司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正在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等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经营情况
2016年0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产业政策等事项
2016年02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和公司发展情况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关于公司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的事项
2016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关于公司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的事项
2016年04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
2016年05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新阳洲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6年06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新阳洲公司利润承诺事宜及重大重组事宜
2016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6年06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6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8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治理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6年1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年度业绩情况
2016年1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1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新阳洲公司情况
2016年1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以及立案调查情况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2
接待个人数量			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明确了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未来在投资项目方面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已连续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35,656,810.72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266,768,107.29	0.00%	0.00	0.00%
2014年	12,778,200.00	21,048,280.82	60.7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11,635,549.86 元，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来在投资项目方面较大的资金需求所致。	用于公司未来投资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 2014 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 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 2014 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 年：3,937 万元，2015 年：4,324 万元，2016 年：4,555 万元，2017 年：4,707 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新阳洲 2014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 439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 2015 年度实现利润 -25,683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

			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行补偿,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3、新阳洲 2016 年度实现利润-1,472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已于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部超低温深冷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兑现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严格继续履行此承诺事项。</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221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

中水渔业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资金,因涉嫌犯罪2016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共2.63亿元,由于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期初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事务所无法判断其对新阳洲报表的影响。

由于新阳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2016年11月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已对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01亿元,已资不抵债;中水渔业已就其对该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调查工作需要,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

2.针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新阳洲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账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7亿元。2016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收回迹象。

(2)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

3、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

(3)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出具带强调意见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我们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5年计提燃油补贴未收到	经2017年4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25,898,412.00
		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98,412.00
		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	-25,898,412.00

2013年至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能够预计可以获得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发文日期2016年4月13日），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

2016年度，公司针对上述2015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25,898,412.00元，调整减少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元。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 王兵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8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18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目前中国证监会正依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查，尚未正式立案（详见公告2016-060）。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3月9日下午，因受大风影响，才华航运有限公司下简称才华航运)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失控漂移至中水渔业所属子公司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南成公司)码头附近，撞向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号浮船坞，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头及正在修理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大连南成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400	否	2016年大连海事法院选定了鉴定机构，目前本案还在司法鉴定过程中。	无	无		
2016年3月25日，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收购过渡期间(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占用新阳洲公司资金，新阳洲公司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向厦门市公安局提起了控告。	16,800	否	厦门市公安局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管辖范围，对张福赐涉嫌挪用资金案立案侦查。(详见2016-032号公告)。2017年1月18日，	无	无	2016年05月26日	2016-032， 2017-002

			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案及涉嫌挪用资金案经过侦查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详见 2017-002 号公告）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因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起诉	3,311	是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偿还美元借款本金合 278 万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本金合计 1,521 万元。	案件结果使新阳洲公司的资产被查封，导致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对公司 2016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6 年 03 月 02 日	2016-04, 2016-04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因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提起仲裁	3,812	是	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3,844 万元。	仲裁裁决支持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的请求，使新阳洲公司的资产被查封，导致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对公司 2016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16-015, 2016-040
徐建南诉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起诉。	338.8	是	对方申请撤诉	已结案	无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因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等未能按时履行保证责任起诉。	487	是	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判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追加 140.8125 万元保证金。判决已经生效。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张福赐追加 140.8125 万元保证金。案件结果使新阳洲公司的资产被查封，导致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对公司 2016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账户被冻结。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 2011 年底做出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在 2015 年底未能如期完成。	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	向中水渔业和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水渔业：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2016-00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 2014 年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 55% 股权的重组事项中，交易对手张福赐出具的多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涉嫌交易标的资金被占用，交易标的陷入生产停滞状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信息披露不及时。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违规情节，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处分。		
张福赐	收购标的方	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张福赐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张福赐涉嫌占用交易标的资金；交易标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恶化。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违规情节，对张福赐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 2014 年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 55% 股权的重组事项中，在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被占用后，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	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	责令改正，全面披露。	2016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水渔业：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2016-012）；《中水渔业：关于新阳洲事项的补充公告》（2016-017）
张福赐	收购标的方	公司 2014 年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 55% 股权的重组事项中，张福赐未将涉嫌占用收购标的资金资产的事实及时告知中水渔业，且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如实报告、及时归还。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因调查工作需要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无	2016 年 06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2016-035）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在2014年底新购的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中，因交易对手方，新阳洲公司原股东张福赐个人涉嫌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对前述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为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两次发出《问询函》，并出具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和现场核查。

2016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水渔业出具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我公司在知悉新阳洲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我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我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2016-012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6019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详见2016-035号公告）。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392.99	0.97%	928	否	现金	392.99		

金宇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43.43	0.60%		否	现金	243.4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柴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321.41	0.79%		否	现金	321.4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13	0.01%		否	现金	2.13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425.93	3.51%	430	否	现金	1,425.93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93.89	0.48%	400	否	现金	193.89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1	0.01%		否	现金	2.10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4.82	0.11%		否	现金	44.82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9.1	0.02%		否	现金	9.10		
舟渔明珠劳务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69	0.00%		否	现金	0.69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32.39	0.57%	1,000	否	现金	232.39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制品厂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装卸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60.38	0.39%		否	现金	160.38		

中国水产 舟山海洋 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3.35	0.11%		否	现金	43.35		
上海舟山 海洋渔业 公司上海 公司	本公司非 控股股东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85.58	0.16%		否	现金	85.58		
中渔环球 海洋食品 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 司控制 (中国水 产有限公 司下属子 公司)	销售商品	鱼货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316.93	2.52%	2,000	否	现金	1,316.93		
中国水产 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 司控制	提供劳务	修船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34.94	0.45%		否	现金	234.94		
中国农发 食品有限 公司	同受母公 司控制	提供劳务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43	0.00%		否	现金	0.43		
合计				--	--	4,710.49	--	4,75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 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张福赐	其他关联方	挪用占用款	是	16,841.61		13.45			16,828.1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阳洲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165,086.84元，同期获得理赔款3,036,398.71元；2015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414,580.99元，同期获得理赔款599,732.96元。

由于本公司无出口权，2016年委托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出口渔货5,541.12万元，并支付委托代理费279,712.13元。

本公司获取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政府补贴收入，由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6.01.01	2016.12.31	合同	2,919,488.8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仓库	2016.01.01	2016.12.31	合同	48,384.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冷库	2016.08.01	2017.07.31	合同	1,484,581.8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0.01	2017.09.30	合同	140,000.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民生银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性	2,000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02月14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6.87	6.87	已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2月0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52.7	52.7	已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6年01月11日	2016年04月1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17.45	17.45	已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性	2,000	2016年04月18日	2016年07月19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17.14	17.14	已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	2016年07月22日	2016年12月3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00		12.85	12.85	已全部收回
合计			9,000	--	--	--	9,000		107.01	107.01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协议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一定的补偿,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支付补偿金额共计1,0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已将尚未支付的600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此款项因对方单位重组改制,支付期限暂无法确定。

2、重大资产项目重组已终止

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终止了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6-006号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大连南城公司相关事项

2013年3月9日,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CAIHUA SHIPPING S. A.)(以下简称“才华航运”)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失控撞击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号浮船坞事故, 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头及正在作业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 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 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南成公司通过诉前财产保全方式, 申请扣押了“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 并于2013年7月10日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包括①判令才华航运赔偿各项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 ②判令确认大连南成公司的索赔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③判令才华航运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法律费用。大连海事法院已受理案件。

2014年, 本公司委托的外方专家对于受损浮船坞检测鉴定后出具报告认为, 浮船坞的主要构件——水泥浮箱已无法修复。公司聘请的公估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浮船坞被撞事件的公估报告, 诉讼请求已变更为要求肇事方赔偿约1.74亿元。

2015年, 本公司启动为浮船坞承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产保险理赔工作, 双方就浮船坞碰撞保险索赔事宜达成协议, 保险公司按协议于11月将1,42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同时申请加入诉讼。

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大, 截至报告日, 法院委托的相关机构还在对事故造成损失进行司法鉴定, 本公司无法对本次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失及其财务影响作出合理预计。

二、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相关事项

1、涉诉事项:

(1) 2016年4月1日, 本公司披露了《中水渔业: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张福赐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6年6月30日, 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新阳洲公司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合计38,444,138.91元, 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 张福赐、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仲裁裁决书已生效。(详见2016-040号公告)

新阳洲公司已按裁决将债务入账, 截止审计报告日, 尚未支付。

(2) 2016年3月2日, 本公司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

2016年7月7日, 新阳洲收到厦门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厦门中院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与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 新阳洲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偿还美元借款本金合计2,782,282.84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本金合计15,205,928.72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张福赐等承担连带责任。(详见2016-041号公告)。

新阳洲公司已按裁决将债务入账, 截止审计报告日, 尚未支付。

(3) 2016年1月,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书称: 2014年12月, 新阳洲公司、张福赐与金财公司签订协议, 新阳洲公司、张福赐对金财公司针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 新阳洲公司和张福赐应在2015年6月支付125万元的保证金。2015年9月, 张福赐向金财公司缴纳10万元保证金。因新阳洲公司在担

保业务中出现逾期，因此，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支付保证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871,495元；被告张福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阳洲、张福赐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15年12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金财公司的申请，冻结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37.2%（实际应为35.2%）的股权，保全期限为二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思民初字第18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编号为JYZC20141211001号《债权转让担保协议》，并向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保证金125万元及违约金（以12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2015年6月20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已扣划新阳洲公司银行存款72.80万元。

（4）卢成双向新阳洲公司供货，新阳洲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344.8万元被起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厦门鹭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诉新阳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方向新阳洲公司供货，新阳洲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19,625元被起诉。法院判决支持对方请求，货款尚未支付。

（6）徐建南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2月，徐建南（“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月29日新阳洲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由新阳洲公司借款200万元，期限1年，利息为每月3%，除新阳洲公司外，其余被告均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新阳洲公司及其他被告未按时还款。因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44.8万元；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多次开庭后，2017年1月19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212民初22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徐建南撤回起诉。

（7）股东涉案事项：公司收购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由于原股东张福赐占用新阳洲公司资金，使新阳洲公司无法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此公司决定由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涉嫌犯罪的行为提起控告。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8）担保诉讼事项：2017年4月14日，徐国东起诉张福赐和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起诉书称：2011年10月7日，原告作为出借人与被告张福赐作为借款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编号为20111008），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约定利息“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确定，以相应借条或其他相关债权凭证记载为准，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或按月计息”截止2012年7月10日，被告张福赐共借款1,350万元，借款利率按2.5%月息计算，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事后，被告张福赐支付借款利息至2013年10月1日，过后被告张福赐无力继续支付借款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

2011年10月8日，原告与被告新阳洲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阳洲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依法应对被告张福赐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起诉要求：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人民币135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1日起算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受理诉讼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日期2017年3月15日，应诉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详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业绩补偿未兑现：2014年12月，张福赐与本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公司自本公司受让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共计17,523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以弥补2014年业绩承诺。2015年12月2日，新阳洲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新阳洲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1,439.92万元，与业绩承诺约定利润4,555万元差5,994.92万元，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

有欠款16,828.16万元，截至报告日无还款迹象，2016年9月，本公司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张福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197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详见2016-54号公告），由于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张福赐欠新阳洲公司大量债务未收回，因此，业绩承诺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张福赐应补偿的上期及本期业绩承诺未进行账务处理。

3、部分资产过户手续未按承诺完成：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权过户手续。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4、仍无法核实的事项：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关于解决新阳洲相关问题的备忘录》中，张福赐本人陈述，张福赐尚有未告之本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2,240万元，详见（2016-017号公告）。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类似特殊业务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截止本报告日，除附注中已披露事项外，无新的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5、被债务人申请破产事项：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详见2016-060号公告）

目前，翔安法院审判破产案件业务部门正在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审查。

6、计划搬迁事项：2017年2月，接当地政府通知，新阳洲公司办公厂房所在地属搬迁范围。

7、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新阳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2016年11月被债务人申请破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1.01亿元，已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诉讼未决事项及涉及搬迁，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包括其下属2家子公司）近期没有扶持其持续经营的计划，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31	0.02%				17,905	17,905	77,036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59,131	0.02%				17,905	17,905	77,036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31	0.02%				17,905	17,905	77,03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395,869	99.98%				-17,905	-17,905	319,377,964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19,395,869	99.98%				-17,905	-17,905	319,377,964	99.98%
三、股份总数	319,455,000	100.00%						319,45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宗文峰	11,250	0	0	11,25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胡世保	4,500	0	5,250	9,75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荆春德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张光华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佟众恒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王忠尧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邓荣成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陈明	5,881	0	2,655	8,536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王小霞	0	0	10,000	10,000	高管锁定股	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执行
合计	59,131	0	17,905	77,0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0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0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0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01%	3,222,494	333,887	0	3,222,494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80%	2,566,790	2,566,790	0	2,566,79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5%	2,083,706	19,893	0	2,083,706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608,560	1,608,560	0	1,608,56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180,000	461,900	0	1,180,000		
耿汝明	境内自然人	0.29%	915,684	0	0	915,684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99,800	799,800	0	799,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在报告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3,222,494	人民币普通股	3,222,494
李明睿	2,566,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790
胡光剑	2,083,706	人民币普通股	2,083,706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8,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56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耿汝明	915,684	人民币普通股	915,684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在报告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十大股东李明睿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565,990,持股比例为 0.80%;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余涤非	1985 年 06 月 25 日	10000305-7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157,718,248 股股份，通过所属全资企业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农发种业 250,250,000 股股份，在农发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 37.69%。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223,120,900 股股份，占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51.91%。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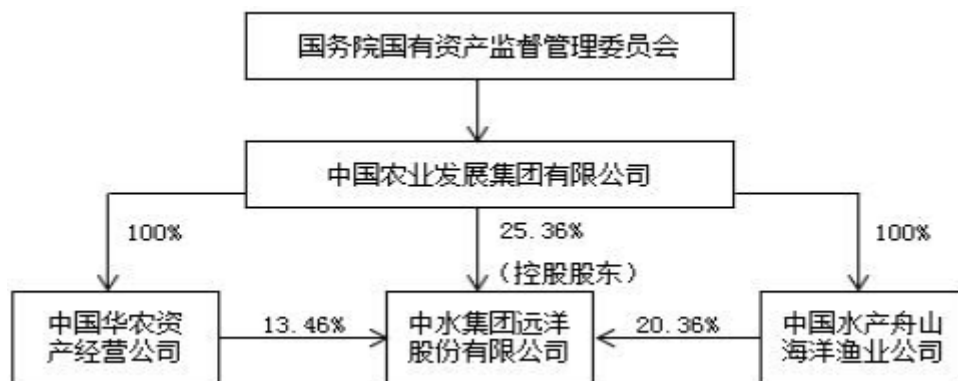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余涤非	1985 年 06 月 25 日	10000305-7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157,718,248 股股份，通过所属全资企业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农发种业 250,250,000 股股份，在农发种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 37.69%。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中牧股份 223,120,900 股股份，占中牧股份总股本的 51.9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董恩和	1963 年 01 月 01 日	29,100 万元	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渔轮渔机修造、绳网加工；本公司自产的食品（含水产品及其制品）、饲料的出口和生产所需机械设备、船用仪器仪表、原辅材料、船舶、渔网渔具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电力转售（限厂区内下属企业）；航道疏浚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货物代理和国际船舶物资供应；（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陈汉清	1988 年 04 月 23 日	12,21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食品、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具、花鸟鱼虫、焦炭；采购供应生产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重新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种植草皮、苗木；货物进出口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宗文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23日	15,000				15,000
田金洲	董事	离任	男	59	2010年11月19日	2016年04月27日	0				0
胡世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23日	6,000	7,000			13,000
陈汉清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董恩和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程庆桂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贾建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刘振水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3月10日	0				0
张军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0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张三捷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3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05月23日	0				0
荆春德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10,000				10,000
张光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现任	男	54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10,000				10,000
佟众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10,000				10,000
邓荣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09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10,000				10,000
王小霞	总会计师	离任	女	45	2014年09月11日	2016年12月16日	0	10,000			10,000
王忠尧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55	2010年11月19日	2017年05月23日	10,000				10,000
陈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1997年12月11日	2017年05月23日	7,381	4,000			11,381
合计	--	--	--	--	--	--	78,381	21,000	0	0	99,3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田金洲	董事	解聘	2016年04月27日	工作变动
王小霞	总会计师	解聘	2016年12月16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宗文峰先生：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国际渔业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6日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公司现董事总经理宗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解聘宗文峰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胡世保先生：曾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0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现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胡世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恩和先生：历任淄博柴油机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至今历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年5月20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汉清先生：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监察部主任、纪委副书记；2015年任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20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康太永先生：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北京泛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2010年11月19日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庆桂女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监审计局局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云经才先生：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1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陈剑华先生：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3月13日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张军伟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主管，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荆春德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

张光华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理助理、兼综合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佟众恒先生：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荣成先生：曾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代表处代表；2013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计划部总经理，2014年9月1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三捷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审计部主任，2016年12月16日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忠尧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总经济师。

陈明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宗文峰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董事长			否
董恩和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年12月27日		是
陈汉清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年01月28日		是
云经才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06月30日		是
陈剑华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2015年05月27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太永	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北京泛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4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底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因原股东张福赐个人涉嫌占用新阳洲公司巨额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对前述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为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两次发出《问询函》，并出具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和现场核查。

2016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水渔业出具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董事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岗位工资和公司效益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支付高管及职工监事的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宗文峰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男	52	现任	40.75	否
胡世保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男	50	现任	40.69	否
陈汉清	董事	男	52	现任		是
董恩和	董事	男	53	现任		是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8	否
程庆桂	独立董事	女	70	现任	8	否
云经才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是
陈剑华	监事	男	57	现任		是
贾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1	任免		是
刘振水	监事	男	53	任免		是
张军伟	职工监事	男	40	现任	26.74	否
荆春德	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男	52	现任	35.94	否
张光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4	现任	36.06	否
佟众恒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5.88	否
王忠尧	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6.06	否
邓荣成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5.46	否
张三捷	总会计师	男	53	现任		是
陈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待遇)	男	53	现任	35.88	否
王小霞	总会计师	女	45	任免	35.34	否
合计	--	--	--	--	374.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8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28
合计	1,0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
本科	104
专科	100
中专及以下	858
合计	1,085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以效益为导向、考核为基础的动态薪酬分配调整机制。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人员实行岗位业绩工资制度，其他人员采取联产计酬、业务提成、计时计件等多样化的薪酬分配形式。

3、培训计划

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素质提高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以培训计划为主要依据由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安排员工培训事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决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司制度框架，形成公司各层次的制度行为规范，明确分工，各尽其责。2016年，公司在2012版《内控制度汇编》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舆情管理办法（试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均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计投票制，在重大事项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办的董事培训，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全部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办的监事培训，充分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检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实行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制定有《岗位责任制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下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每年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对高管及员工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奖惩及职级的升降，起到了较好的激励约束作用。

（6）关于履行社会责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履行与企业自身相匹配的社会责任，能够尊重银行、债权人、股东和国内外政府、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实现了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之间的和谐统一。

（7）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

《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基本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均根据监管部门和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了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敏感信息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设有专人、专用电话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派专人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因改制上市原因，公司在主业之一的南美鱿鱼生产上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存在着同类捕捞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4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100%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10%。	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已于并于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严格履行此承诺事项。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4%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康太永	7	6	1	0	0	否
程庆桂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实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运行进展情况；在董事会会上行使职权并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编制2015年年度报告的全过程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全面、客观、真实，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考核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董事会年初规定的经营业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国资委的基本薪酬政策，同意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6-09	2016年04月27日	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	1、审查《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查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查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2015年度报告摘要》；5、审查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2016-022	2016年04月29日
6-10	2016年08月17日	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	1、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16-050	2016年08月19日
6-11	2016年12月16日	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	《更换监事议案》	同意	2016-064	2016年12月17日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由公司与高管人员签订绩效责任书，明确全年绩效责任指标，次年年初对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为绩效工资核定的主要依据。集团公司每年安排对公司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为企业评级并核定主要负责人年薪。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不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的重大缺陷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关于 2015 年度远洋渔业燃油补贴会计处理的重大会计差错。</p> <p>(1) 缺陷性质及影响</p> <p>公司 2016 年收到《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从 2015 年起，对农村客运（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将远洋渔业油价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船更新改造等能力建设给予支持。”</p> <p>公司在 2015 年度，按照原政策计提了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半年报中进行调整，冲回 2015 年度计提的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注册会计师认为该会计处理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上述重大缺陷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p> <p>(2) 整改计划</p> <p>公司已制定针对该缺陷的整改计划，对于偶发、突发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政策，在进行会计处理前，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由总会计师牵头，财务资金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案，咨询外部注册会计师或专家意见，提交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审议后，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该项缺陷整改责任人 为公司董事长，整改执行责任人为公司总会计师，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p> <p>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未发现重要缺陷。</p>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p>	<p>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含）以上，但不足重大缺陷的标准。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并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行政处罚，但并未对公司定期报告产生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水渔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众环审字（2017）02214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水渔业公司编制2015年报时按原政策计提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按财政部文件，自2015年起，远洋渔业补助（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公司在编制2016年半年报中，将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调整冲回2015年计提的燃油补贴，但实际应为会计差错，会计处理方法选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另外，公司并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将2015年收到的2014年补贴收入追溯调整至2015年，追溯调整不完整。上述重大缺陷对2016年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水渔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水渔业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7年4月18日对中水渔业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0221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王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22133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三、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相关事项”所述：

中水渔业公司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资金1.68亿元，因涉嫌犯罪2016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共2.63亿元，由于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期初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我们亦无法判断其对新阳洲报表的影响。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中水渔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渔业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由于新阳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2016年11月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已对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01亿元，已资不抵债；中水渔业公司已就其对该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16年公司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错误地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因这个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下文“3”所述事项，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否定意见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2141号”号内部审计报告。

3、2016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调查工作需要，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中国 武汉市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538,755.90	161,222,93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119,052.06	24,294,336.11
预付款项	9,475,505.46	8,685,20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65,132.60	32,174,35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402,432.47	152,078,57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17,476.41	2,811,379.15
流动资产合计	443,118,354.90	381,266,7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651,862.74	77,127,527.40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41,840,465.41
固定资产	268,104,176.71	298,360,256.61
在建工程	14,271,953.98	14,271,47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05,82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67,308.43	12,499,4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64,753.90	444,339,144.43
资产总计	899,583,108.80	825,605,93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41,423.35	69,892,900.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03,401.98	45,306,385.37
预收款项	8,236,181.74	8,732,63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178,195.59	45,517,013.66
应交税费	28,773,978.46	27,597,096.65
应付利息	5,483,370.72	1,182,388.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27,487.79	78,566,913.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9,571.43	699,571.43
流动负债合计	287,343,611.06	277,494,90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09,515.61	15,464,744.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98,107.13	4,897,6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7,622.74	26,362,422.61
负债合计	313,651,233.80	303,857,32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996,723.07	330,532,425.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638,366.68	-33,207,94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37,369.30	65,504,83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004,817.72	-123,729,0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245,907.97	558,555,222.41
少数股东权益	-44,314,032.97	-36,806,61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931,875.00	521,748,6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583,108.80	825,605,937.20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69,975.14	122,431,67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56,387.84	12,698,766.62
预付款项	8,564,569.81	4,825,59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4,767,744.23	114,865,462.87
存货	129,001,239.96	142,503,85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3,851.79	2,642,271.19
流动资产合计	514,993,768.77	443,967,63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47,209.63	35,137,917.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589,983.31	260,601,269.89
在建工程	47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05,82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590.25	462,23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46,086.19	296,201,421.10
资产总计	800,639,854.96	740,169,05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7,658.69	13,699,937.08
预收款项	3,150,981.62	2,323,829.90
应付职工薪酬	42,221,145.43	44,956,568.31
应交税费	104,886.60	214,378.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876,742.61	61,899,56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9,571.43	699,571.43
流动负债合计	121,940,986.38	123,793,85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98,107.13	4,897,6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8,107.13	10,897,678.56
负债合计	132,139,093.51	134,691,53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490,007.67	285,949,09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17,165.38	-32,674,115.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37,369.30	65,504,831.69
未分配利润	11,635,549.86	-32,757,28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500,761.45	605,477,52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639,854.96	740,169,053.62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4,459,692.46	521,523,302.38
其中：营业收入	534,459,692.46	521,523,30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235,902.14	913,018,078.57
其中：营业成本	493,857,180.52	472,738,38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302.68	1,050,543.05
销售费用	20,531,897.03	23,412,733.42
管理费用	62,695,912.72	70,790,556.05
财务费用	-5,286,898.48	-4,306,984.56
资产减值损失	12,639,507.67	349,332,84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9,129.04	6,099,20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7,080.64	-385,395,570.65
加：营业外收入	77,963,189.09	3,400,78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减：营业外支出	1,461,580.87	1,236,74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0.09	451,99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44,527.58	-383,231,532.63
减：所得税费用	1,295,138.56	388,08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9,389.02	-383,619,6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56,810.72	-266,768,107.29
少数股东损益	-7,507,421.70	-116,851,51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577.33	-2,443,50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577.33	-2,443,508.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577.33	-2,443,508.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1,059.44	-2,531,566.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517.89	88,057.0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18,966.35	-386,063,12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6,388.05	-269,211,61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7,421.70	-116,851,51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6	-0.83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6	-0.83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6,829,400.66	395,959,861.32
减：营业成本	407,855,967.10	361,330,588.89
税金及附加	121,585.94	151,609.47
销售费用	19,688,785.61	20,461,451.61
管理费用	50,799,903.50	51,902,373.69
财务费用	-7,250,230.58	-6,602,920.46
资产减值损失	4,659,842.06	188,388,57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578.76	2,704,01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4,874.21	-216,967,803.76
加：营业外收入	76,939,960.53	2,275,23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减：营业外支出	649,710.23	1,164,42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6.24	451,99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5,376.09	-215,856,992.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5,376.09	-215,856,99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49.97	-966,597.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949.97	-966,597.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6,949.97	-966,597.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82,326.06	-216,823,59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973,043.81	504,165,99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2,795.20	9,977,22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5,934.95	291,110,9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51,773.96	805,254,1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896,086.81	400,300,68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98,910.41	115,517,49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4,873.94	13,006,48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3,047.04	212,156,1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32,918.20	740,980,8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50.65	606,98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4,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6,150.65	80,611,21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3,594.50	37,602,75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516,38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3,594.50	259,119,1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443.85	-178,507,92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84,425.00	27,261,0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4,425.00	27,261,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8,406.64	37,277,76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079.05	17,088,54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485.69	54,366,3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939.31	-27,105,24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9,588.82	3,243,40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6,940.04	-138,096,37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13,859.98	159,346,919.94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38,492.88	314,633,30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2,556.59	9,339,02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6,310.45	100,056,7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27,359.92	424,029,0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29,935.45	264,625,08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30,799.60	59,622,91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1,171.79	768,69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5,877.79	51,865,1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37,784.63	376,881,8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9,575.29	47,147,27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150.65	606,98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0,150.65	80,611,21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7,113.60	9,763,88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77,113.60	243,763,8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962.95	-163,152,66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8,18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1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18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2.14	106,67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9,310.20	-128,676,89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26,533.37	251,003,42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55,843.57	122,326,533.37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0,532,425.56		-33,207,944.01		65,504,831.69		-123,729,090.83			-36,806,611.27	521,748,6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330,532,425.56		-33,207,944.01		65,504,831.69		-123,729,090.83			-36,806,611.27	521,748,61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64,297.51		569,577.33		4,932,537.61		30,724,273.11			-7,507,421.70	64,183,26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577.33				35,656,810.72			-7,507,421.70	28,718,96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537.61		-4,932,53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2,537.61		-4,932,53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464,297.51										35,464,297.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65,996,723.07		-32,638,366.68		70,437,369.30		-93,004,817.72			-44,314,032.97	585,931,875.00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上年同期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2,220,775.60		-30,764,436.09		65,504,831.69		155,817,216.46		361,038.40	842,594,42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332,220,775.60		-30,764,436.09		65,504,831.69		155,817,216.46		361,038.40	842,594,42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8,350.04		-2,443,508.92				-279,546,307.29		-37,167,649.67	-320,845,81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3,508.92				-266,768,107.29		-116,851,513.59	-386,063,12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8,350.04								79,683,863.92	77,995,513.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995,513.88	77,995,513.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88,350.04								1,688,350.04					
（三）利润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330,532,425.56		-33,207,944.01		65,504,831.69		-123,729,090.83		-36,806,611.27	521,748,611.14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2,674,115.35		65,504,831.69		-32,757,288.62	605,477,52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2,674,115.35		65,504,831.69		-32,757,288.62	605,477,52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40,913.59		156,949.97		4,932,537.61		44,392,838.48	63,023,23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949.97				49,325,376.09	49,482,32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537.61		-4,932,537.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2,537.61		-4,932,53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540,913.59							13,540,913.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99,490,007.67		-32,517,165.38		70,437,369.30		11,635,549.86	668,500,761.45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1,707,517.42		65,504,831.69		195,877,904.16	835,079,31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1,707,517.42		65,504,831.69		195,877,904.16	835,079,31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597.93				-228,635,192.78	-229,601,7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597.93				-215,856,992.78	-216,823,59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78,200.00	-12,778,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455,000.00						285,949,094.08		-32,674,115.35		65,504,831.69		-32,757,288.62	605,477,521.80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总经理：胡世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农业部以农财函[1997]28号文批准，由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已于2006年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原名中国水产华农公司，2009年10月更名）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8年1月19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8633H。

1997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8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公司证券简称为“中水渔业”，股票代码为000798。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人民币。2006年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6]363号《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0,779,800.00股国有法人股、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以所持本公司28,250,200.00股国有法人股，按每股3.08元的价格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该事项在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此实收资本减少39,030,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81,182,400.00元。本公司以股抵债完成后，总股本为212,970,000.00股。

根据《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24号），同意本公司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从而获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具体对价安排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8股股票，共计23,940,000.00股。该事项在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仍为212,970,000.00股，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4,002,089.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25.36%；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持有43,354,769.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20.36%；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8,673,142.00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13.46%。

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0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06年8月16日实施。由此实收资本增加10,648.5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0,648.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31,945.5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鲜营销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8日）；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2日）；批发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

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将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控股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商贸公司）、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南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贸易公司）共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二级子公司7家，三级子公司2家。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购、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八）。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笔期末余额小于或等于 300 万，不按组合计提坏账部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初始计量：捕捞鱼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燃油成本、饵料、人工成本、折旧、物料消耗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采购物资成本包括采购价和运费支出。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

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3.88-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9.70-16.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19、长期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

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17%（斐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水北美公司	逐级累进税率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114号《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财农[2000]104号《对关于加快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本公司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舟山分公司、斐济代表处、烟台分公司、北京海鲜分公司、阿根廷代表处、瓦努阿图代表处、长兴轮项目与本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按照财税字（1997）64号《关于远洋渔业企业进口渔用设备和运回自捕水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视同为非进口的国内产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应国内销售业务，属初级农产品销售，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新洲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洲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789.04	395,849.74
银行存款	195,997,070.94	160,412,130.20
其他货币资金	424,895.92	414,958.98
合计	196,538,755.90	161,222,938.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986,970.05	26,534,221.47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境外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及大连南城安全风险抵押金。

注2：本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其中斐济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107,639.90元、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6,491.67元；大连南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10,764.35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13,357.77	54.56%	115,013,357.77	100.00%			109,167,753.34	60.25%	108,937,253.34	99.79%	230,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15,188.40	21.12%	839,109.10	1.88%	43,676,079.30	23,938,557.25	13.21%	796,563.26	3.33%	23,141,99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65,279.47	24.32%	50,822,306.71	99.14%	442,972.76	48,084,754.30	26.54%	47,162,912.18	98.08%	921,842.12	
合计	210,793,825.64	100.00%	166,674,773.58		44,119,052.06	181,191,064.89	100.00%	156,896,728.78		24,294,33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YONG FONG CHENG CO.LTD	15,974,483.43	15,974,483.43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5,546,705.35	15,546,705.3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DONG LIAN FA TRADING CO.LTD	15,090,030.22	15,090,030.2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14,819,855.35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AI KIM MINH CO., Ltd（柬埔寨）	12,029,550.07	12,029,550.07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8,761,738.38	8,761,738.3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南非蓝路公司	7,701,981.14	7,701,981.1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LTD	7,227,761.44	7,227,761.44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QWAN TRADING FIRM	5,479,991.71	5,479,991.71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张福刚	5,150,026.02	5,150,026.0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WHITE OCEAN ENTERPRISE CO.,（白水洋企业有限公司）	3,949,454.42	3,949,454.4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XIN CHERN CO.	3,281,780.24	3,281,780.24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15,013,357.77	115,013,357.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249,947.74	412,499.48	1.00%
1 年以内小计	41,249,947.74	412,499.48	1.00%
1 至 2 年	240,649.00	12,032.45	5.00%
2 至 3 年	1,903,411.66	190,341.17	10.00%
3 年以上	1,121,180.00	224,236.00	20.00%
3 至 4 年	1,121,180.00	224,236.00	20.00%
合计	44,515,188.40	839,109.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1：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注2：期初余额4-5年在期末归到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槟城基地项目	2,988,566.29	2,988,566.2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SOGETRA CO., LTD	2,642,135.85	2,642,135.85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2,557,552.51	2,557,552.5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REDRUB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502,503.33	2,502,503.33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THESOUT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205,094.92	2,205,094.92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日本大洋水产公司	2,137,279.43	2,137,279.43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黑龙江水供采购站	2,014,190.68	2,014,190.6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大连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7,786.07	2,007,786.0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GREAT-TOP ENTERPRISE CO., LTD	2,003,836.80	2,003,836.8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纳米比亚新纳华投资公司	1,461,775.74	1,461,775.7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I TA MARINE PRODUCTS CO., LTD	1,420,454.81	1,420,454.81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984PODEE CO.LTD	1,158,788.53	1,158,788.53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佳木斯水产市场	1,055,831.09	1,055,831.0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厄瓜多尔太平洋渔业公司	931,914.29	931,914.2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韩国SEOHO公司	841,368.89	841,368.89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新阳洲公司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6,530,881.41	16,087,908.65	97.32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大洋商贸公司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096,119.59	5,096,119.5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其他往来款	1,709,199.24	1,709,199.2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合计	51,265,279.47	50,822,306.7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78,04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坏账准备
Premium Fish	19,000,971.81	9.01	190,009.7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7,565,141.14	8.33	175,651.41
YONG FONG CHENG CO.LTD	15,974,483.43	7.58	15,974,483.43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5,546,705.35	7.38	15,546,705.35
DONG LIAN FA TRADING CO.LTD (海带)	15,090,030.22	7.16	15,090,030.22
合计	83,177,331.95	39.46	46,976,880.1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05,857.81	99.26%	7,955,333.70	91.60%
1至2年	49,075.28	0.52%	521,248.95	6.00%
2至3年			189,365.60	2.18%
3年以上	20,572.37	0.22%	19,257.42	0.22%
合计	9,475,505.46	--	8,685,205.6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SOLONG SEAFOO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2,277,482.38	24.0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烟台北京远洋渔业公司	非关联方	3,082,832.50	32.53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宁波欧亚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303.75	8.0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大连海洋船舶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60.00	4.62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20.00	3.5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6,903,398.63	72.86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6,903,398.6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8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448,635.09	93.04%	160,657,522.94	86.17%	25,791,112.15	185,783,331.26	92.50%	160,266,177.26	86.27%	25,517,15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7,088.38	2.61%	716,812.77	13.71%	4,510,275.61	6,773,858.83	3.37%	322,611.17	0.99%	6,451,24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7,204.89	4.35%	8,263,460.05	94.69%	463,744.84	8,285,372.21	4.13%	8,079,414.70	97.51%	205,957.51
合计	200,402,928.36	100.00%	169,637,795.76		30,765,132.60	200,842,562.30	100.00%	168,668,203.13		32,174,35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福赐	168,281,590.50	142,898,942.16	84.92%	被告无还款迹象
厦门市翔安区崧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7,244,072.40	7,244,072.40	1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中瓦渔业公司	6,861,725.09	6,453,261.28	94.05%	收回的可能性低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李强荣）	4,061,247.10	4,061,247.1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86,448,635.09	160,657,522.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14,897.68	38,148.98	1.00%
1 年以内小计	3,814,897.68	38,148.98	1.00%
1 至 2 年	396,681.72	19,834.09	5.00%
2 至 3 年	70,981.03	7,098.11	10.00%
3 年以上	944,527.95	651,731.59	
3 至 4 年	6,485.61	1,297.12	20.00%
4 至 5 年	166,665.67	33,333.13	20.00%
5 年以上	771,376.67	617,101.34	80.00%
合计	5,227,088.38	716,81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1：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组合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注2：期末4-5年大于期初3-4年的原因为外币折算人民币汇率产生的差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连海渔公司	1,998,470.00	1,998,470.00	100.00	无法收回
南非TRT代理公司	1,233,544.14	1,233,544.14	100.00	无法收回
洪晓雪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尼加拉瓜造船厂	971,180.00	971,18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德市金海水产有限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大洋其他往来	869,946.51	869,946.51	100.00	无法收回
SOGETRA CO.,	583,047.00	583,047.00	100.00	新阳洲原股东 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新阳洲其他往来	511,694.62	75,813.00	14.82	新阳洲原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往来	829,322.62	801,459.40	96.64	无法收回
合计	8,727,204.89	8,263,460.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9,592.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8,282,890.50	168,416,096.16
材料款	13,187,540.43	11,305,319.50
备用金	2,031,833.74	1,798,771.87
押金、保证金	572,905.80	467,524.43
应收退税款	132,097.61	205,957.51
其他	16,195,660.28	18,648,892.83
合计	200,402,928.36	200,842,562.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福赐	关联往来	168,281,590.50	1-2 年、2-3 年	83.97%	142,898,942.16
厦门市翔安区嶝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货款	7,244,072.40	2-3 年	3.61%	7,244,072.40
中瓦渔业公司	往来款	6,861,725.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42%	6,453,261.28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李强荣）	货款	4,061,247.10	1-2 年、2-3 年	2.03%	4,061,247.10
南非 TRT 代理公司	往来款	1,233,544.14	5 年以上	0.62%	1,233,544.14
合计	--	187,682,179.23	--	93.65%	161,891,067.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30,870.45	2,645,686.13	56,985,184.32	57,112,109.32	2,613,735.19	54,498,374.13
在产品	30,767,295.84		30,767,295.84	34,702,385.40		34,702,385.40
库存商品	64,798,870.89	1,148,918.58	63,649,952.31	69,840,761.48	6,962,947.26	62,877,814.22
合计	155,197,037.18	3,794,604.71	151,402,432.47	161,655,256.20	9,576,682.45	152,078,573.7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13,735.19	961,104.26		929,153.32		2,645,686.13
库存商品	6,962,947.26	1,129,062.79		6,943,091.47		1,148,918.58
合计	9,576,682.45	2,090,167.05		7,872,244.79		3,794,604.71

注：本期转回主要是销售造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费用	92,805.00	91,311.00
待摊入渔年费	5,927,697.60	1,340,805.08
待摊保险费	1,229,013.51	323,820.68
增值税	3,567,960.30	1,055,442.39
合计	10,817,476.41	2,811,379.15

其他说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合计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岛正进万博食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	0.00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24%	0.00
合计	2,340,000.00			2,34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农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91,923,348.28			2,648,978.39		411,059.44				35,464,297.51	130,447,683.62	14,795,820.88
小计	91,923,348.28			2,648,978.39		411,059.44				35,464,297.51	130,447,683.62	14,795,820.88
合计	91,923,348.28			2,648,978.39		411,059.44				35,464,297.51	130,447,683.62	14,795,820.88

其他说明

注：本期增加其他项目35,464,297.51元系华农财险其他股东2016年溢价增资，本公司未增资，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08,400.00			42,208,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82,100.00			2,882,100.00
(1) 外购	2,882,100.00			2,882,1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090,500.00			45,090,5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7,934.59			367,934.59
2.本期增加金额	698,937.37			698,937.37
(1) 计提或摊销	698,937.37			698,93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6,871.96			1,066,87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023,628.04			44,023,628.04
2.期初账面价值	41,840,465.41			41,840,465.4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	运输	办公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645,975.68	377,437,000.14	10,859,390.19	4,956,136.70	440,898,502.71
2.本期增加金额	268,175.18	183,788.26	26,677.45	119,077.15	597,718.04
购置	268,175.18	183,788.26	26,677.45	119,077.15	597,718.04
3.本期减少金额		21,891,512.87	111,803.00	53,960.48	22,057,276.35
处置或报废		21,891,512.87	111,803.00	53,960.48	22,057,276.35
4.期末余额	47,914,150.86	355,729,275.53	10,774,264.64	5,021,253.37	419,438,944.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11,807.31	117,199,923.60	7,084,953.71	3,991,069.02	139,487,753.64
2.本期增加金额	2,273,549.42	25,063,800.24	671,289.23	379,917.17	28,388,556.06
计提	2,273,549.42	25,063,800.24	671,289.23	379,917.17	28,388,55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6,403,671.19	85,529.15	52,341.67	16,541,542.01
处置或报废		16,403,671.19	85,529.15	52,341.67	16,541,542.01
4.期末余额	13,485,356.73	125,860,052.65	7,670,713.79	4,318,644.52	151,334,767.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50,492.46			3,050,492.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050,492.46			3,050,492.46
处置或报废		3,050,492.46			3,050,492.46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28,794.13	229,869,222.88	3,103,550.85	702,608.85	268,104,176.71
2.期初账面价值	36,434,168.37	257,186,584.09	3,774,436.48	965,067.68	298,360,256.61

其他说明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子公司新阳洲现在固定资产 4,816.84万元，净值2,677.66万元未生产。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3#、5#、6#、7#共 4 处厂房，账面原值金额 18,635,215.64元，因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无法办理房产证。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造 6 艘金枪鱼钓 718-778	479.00		479.00			
X2010Y20 地块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12,150,810.98		12,150,810.98	12,150,810.98		12,150,810.98
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2,120,664.00		2,120,664.00	2,120,664.00		2,120,664.00
合计	14,271,953.98		14,271,953.98	14,271,474.98		14,271,474.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X2010Y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18,500,000.00	12,150,810.98				12,150,810.98	65.68%					其他
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50,000,000.00	2,120,664.00				2,120,664.00	4.24%					其他
新造 6 艘金枪鱼钓 718-778	31,200,000.00		479.00			479.00	0.00%					其他
合计	99,700,000.00	14,271,474.98	479.00			14,271,953.9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X2010Y20 地块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及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在建项目为厦门新阳洲工贸公司及其子公司达元食品在建项目，因缺少流动资金及涉及搬迁事项，现已停建。

1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801-804 船报废	1,805,824.00	
合计	1,805,824.00	

其他说明：期末余额为正在拆除过程中捕捞船，其中部分零部件仍可使用。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33,615.65	9,200.00	82,800.00	20,168,570.81	32,894,18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2,086.20				152,086.20
(1) 购置	152,086.20				152,086.20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85,701.85	9,200.00	82,800.00	20,168,570.81	33,046,272.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9,599.22	9,200.00	25,530.00	11,899,120.88	12,603,450.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7,728.16		8,280.00	68,189.64	284,197.80
(1) 计提	207,728.16		8,280.00	68,189.64	284,19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7,327.38	9,200.00	33,810.00	11,967,310.52	12,887,647.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791,316.33	7,791,31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91,316.33	7,791,316.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08,374.47		48,990.00	409,943.96	12,367,308.4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64,016.43		57,270.00	478,133.60	12,499,420.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阳洲公司面积为 8,805.221 m ² 的土地使用权	2,707,382.32	已经缴清土地出让金，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所属中水北美公司购买的土地所有权长期有效，未摊销。

注2：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为北美土地使用权折算汇率产生。

1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81,172,464.56			81,172,464.56
合计	81,172,464.56			81,172,464.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81,172,464.56			81,172,464.56
合计	81,172,464.56			81,172,464.5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商誉系2015年本年度期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阳洲公司形成。预计新阳洲公司可辨认资产为0元，期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辨认资产为0元说明如下：2016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0,696,445.52元，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已向新阳洲公司原股东并总经理张福赐提起诉讼，新阳洲公司后续经营状况无法预料，现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根据《公司法》规定，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根据新阳洲公司的现状，本公司所持新阳洲公司57%的股权，预计可收回资产仍为0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223,965.90	31,376,782.97
合计	41,223,965.90	31,376,782.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8,689,973.27	8,689,973.27	
2019	12,930,029.99	12,930,029.99	
2020	9,756,779.71	9,756,779.71	
2021	9,847,182.93		
合计	41,223,965.90	31,376,782.97	--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1,441,423.35	69,892,900.62
合计	81,441,423.35	69,892,900.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借款情况：①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6 月。由张福赐所有位于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901、902、903 房产和地下一层 48 号车位、地下二层 127-132 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701-704、714-717 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厦门栢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张福赐、张淑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出口押汇（保理）借款 16,860,846.69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4 月。由张福赐所属位于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901、902、903 房产和地下一层 48 号车位、地下二层 127-132 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701-704、714-717 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 38,032,053.93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12 月借款金额为 14,28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0 月借款金额 12,952,053.93 元、2015 年 9 月到 2016 年 3 月借款金额 10,800,000.00 元。新阳洲公司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镇阳塘村 1#、2#研发楼（办公楼）抵押，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权证编号为霞国用（2014）第 0807 号的土地抵押，张胜辉以翔安区大嶝南路 242 号 702 室（厦国土房证第 01141746 号）抵押，张福庆以翔安区大嶝南路 236 号 601 室（厦国土房证第 01141750 号）抵押，并由张福赐、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期末包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596,533.00 美元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1,035,923.3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43,773.93	6.6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000,000.00	6.44%	2015 年 12 月 0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280,000.00	6.44%	2015 年 12 月 0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800,000.00	5.98%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8,012,149.42	5.28%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5,000,000.00	6.70%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合计	71,035,923.35	--	--	--

其他说明：

注1：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原因为资金紧张。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注2：与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相关的诉讼见十二、2。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023,584.28	43,835,632.49
1-2 年	666,826.90	1,328,553.70
2-3 年	27,097.62	56,306.00
3 年以上	85,893.18	85,893.18
合计	32,803,401.98	45,306,385.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17,703.64	8,721,336.59
1-2 年	2,918,478.10	11,297.15
合计	8,236,181.74	8,732,633.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2,8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其他说明：与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诉讼见十二、2。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17,013.66	118,156,172.44	119,494,990.51	44,178,19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3,919.90	5,603,919.90	
合计	45,517,013.66	123,760,092.34	125,098,910.41	44,178,195.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43,129.57	108,364,014.23	110,974,743.33	40,432,400.47
2、职工福利费		954,835.03	954,835.03	
3、社会保险费		3,045,020.61	3,045,02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7,596.23	2,777,596.23	
工伤保险费		162,200.20	162,200.20	
生育保险费		105,224.18	105,224.18	
4、住房公积金		2,888,601.36	2,888,601.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3,884.09	627,522.91	380,405.38	2,721,001.62
其他		2,276,178.30	1,251,384.80	1,024,793.50
合计	45,517,013.66	118,156,172.44	119,494,990.51	44,178,19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05,550.63	4,305,550.63	
2、失业保险费		243,744.68	243,744.68	
3、企业年金缴费		1,054,624.59	1,054,624.59	
合计		5,603,919.90	5,603,919.90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余额 2,721,001.62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70,569.84	14,143,026.17
企业所得税	4,965,924.02	4,025,702.19
个人所得税	7,375,150.13	7,342,83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161.30	618,731.69
教育费附加	450,458.20	450,865.61
房产税	983,856.21	937,221.54
印花税	8,035.80	11,121.88
水利基金		28,342.70
土地使用税	101,822.96	
营业税		39,250.00
合计	28,773,978.46	27,597,096.65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83,370.72	1,182,388.24
合计	5,483,370.72	1,182,388.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3,232,249.43	新阳洲公司资金流不足无法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251,121.29	新阳洲公司资金流不足无法支付
合计	5,483,370.72	--

其他说明：相关事项见本附注十二。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8,933,001.11	4,578,152.30
押金	495,192.33	680,259.93
保证金	147,904.02	200,593.27
应付费	15,478,460.83	12,898,623.48
暂收款	123,098.88	151,749.54
应付长期股权投资余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南成保险赔款	14,250,000.00	14,250,000.00
其他	2,299,830.62	1,807,535.22
合计	85,727,487.79	78,566,913.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福赐	44,000,000.00	应付长期股权投资余款
南成保险赔款	14,250,000.00	涉诉案件未判决
合计	58,250,000.00	--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699,571.43	699,571.43
合计	699,571.43	699,571.43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109,515.61	15,464,744.05
合计	16,109,515.61	15,464,744.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情况：全资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向CATHAY BANK,A CALIFORNIA BANDING CORP.借款2,322,259.71美元，折合人民币16,109,515.61元，年利率4.65%，由中水北美公司洛东仓库1136-1150 SOUTH VAIL AVENUE,MONTEBELLO,CA 90640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协议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一定的补偿，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支付补偿金额共计1,0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已将尚未支付的600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此款项因对方单位重组改制，支付期限暂无法确定。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7,678.56		699,571.43	4,198,107.13	2010 财政部拨付造船补贴
合计	4,897,678.56		699,571.43	4,198,107.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造船补贴	4,897,678.56		699,571.43		4,198,107.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97,678.56		699,571.43		4,198,107.13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659,713.96			288,659,713.96
其他资本公积	41,872,711.60	35,464,297.51		77,337,009.11
合计	330,532,425.56	35,464,297.51		365,996,723.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35,464,297.51元系华农财险其他股东2016年溢价增资，本公司未增资，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07,944.01	569,577.33			569,577.33		-32,638,366.6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88,256.89	411,059.44			411,059.44		2,399,316.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96,200.90	158,517.89			158,517.89		-35,037,683.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207,944.01	569,577.33			569,577.33		-32,638,366.68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04,831.69	4,932,537.61		70,437,369.30
合计	65,504,831.69	4,932,537.61		70,437,369.30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30,678.83	155,817,21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898,412.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729,090.83	155,817,21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56,810.72	-266,768,10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2,53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78,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004,817.72	-123,729,09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98,412.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714,088.21	490,821,310.55	517,399,479.69	472,128,425.73
其他业务	4,745,604.25	3,035,869.97	4,123,822.69	609,957.55
合计	534,459,692.46	493,857,180.52	521,523,302.38	472,738,383.28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51.96	524,770.29
教育费附加	35,251.39	384,227.82
房产税	571,466.61	
土地使用税	69,779.89	
印花税	37,802.83	
营业税	34,650.00	141,544.94
合计	798,302.68	1,050,543.0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1,175.89	2,655,637.01
包装费	2,654,967.46	2,319,810.86
运输费	8,480,528.02	8,923,801.30
装卸费	1,391,665.28	1,725,239.75
仓储保管费	4,427,732.51	4,246,449.49
报关费	744,563.17	1,011,295.15
代理费及中介费	1,013,079.16	1,449,291.92
其他	698,185.54	1,081,207.94
合计	20,531,897.03	23,412,733.4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92,982.98	38,084,701.87
办公费	742,808.49	625,212.60
保险费	235,100.60	1,316,619.58
折旧费	1,574,325.14	1,783,666.03
差旅费	2,175,043.67	2,601,815.87
邮电通讯费	684,454.73	653,310.98
咨询费	134,197.92	1,750,907.89
租赁费	3,612,638.94	3,490,037.08
税金	118,933.44	944,982.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344,125.82	7,178,158.98
存货盘盈或盘亏	-49,079.02	6,148,699.00
其他	9,030,380.01	6,212,443.27
合计	62,695,912.72	70,790,556.05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12,995.03	5,514,955.66
减：利息收入	699,695.53	1,066,146.12
汇兑损益	-11,073,799.52	-9,176,96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473,601.54	421,169.44
合计	-5,286,898.48	-4,306,984.56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549,340.62	260,671,615.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90,167.05	7,488,767.4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1,172,464.56
合计	12,639,507.67	349,332,847.33

注1：坏账损失减少较多，原因为上年子公司新阳洲计提了大量债权坏账。

注2：商誉减值损失为母公司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新阳洲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8,978.39	5,492,2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0,150.65	606,986.31
合计	3,719,129.04	6,099,205.54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8.49	
政府补助	76,058,927.99	2,240,730.22	1,712,427.99
其他	1,904,261.10	1,158,993.59	1,904,261.10
合计	77,963,189.09	3,400,782.30	3,616,68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	财政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4,346,500.00	424,481.00	与收益相关
中水701-710造船补贴	财政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99,571.43	699,571.43	与资产相关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2,856.56	1,116,677.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058,927.99	2,240,730.22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0.09	451,993.16	2,74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0.09	451,993.16	2,740.09
对外捐赠		2,905.80	
罚没支出		2,044.00	
其他	1,458,840.78	779,801.32	1,458,840.78
合计	1,461,580.87	1,236,744.28	1,461,580.87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斐济船员的工伤事故赔偿款及员工赔偿/补助。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5,138.56	388,088.25
合计	1,295,138.56	388,088.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444,527.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61,131.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479.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31,677.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1,795.73
所得税费用	1,295,138.56

其他说明

注：所得税费用主要为中水北美公司在当地支付的所得税。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9。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阳洲公司代张福赐收股权转让款		154,000,000.00
收到上年度燃油补贴款及其他政府补助	76,058,927.99	75,458,958.79
张福赐代偿福建四海建设担保款		35,000,000.00
收保险公司赔款	3,036,398.71	14,404,971.18
保证金退回	1,633,860.00	2,138,610.00
个人往来款	2,804,828.50	5,350,508.1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99,695.53	1,804,875.36
收华农财险往来款	416,623.51	452,591.21
其他	1,365,600.71	2,500,449.85
合计	86,015,934.95	291,110,964.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相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年有新阳洲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新阳洲公司收到张福赐代偿福建四海建设担保款、新阳洲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大连南成收到浮船坞保险赔款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250,384.77	3,837,526.10
个人借款	3,457,067.97	4,623,603.83
财务费用-手续费	473,601.54	412,467.08
保证金	274,105.00	3,136,849.66
管理费用	17,287,790.12	19,540,644.38
销售费用	19,366,036.59	23,790,914.33
垫付滞箱费		270,802.00
租赁费	3,612,638.94	2,868,333.00
付代收张福赐股权转让款		153,675,000.00
其他	9,341,422.11	
合计	58,063,047.04	212,156,14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相比，主要是因为上年有新阳洲公司代付股权转让款、新阳洲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等。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149,389.02	-383,619,62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39,507.67	349,332,847.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87,493.43	29,141,190.45
无形资产摊销	284,197.80	286,6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93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2,995.03	5,514,9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9,129.04	-6,099,205.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8,219.02	-5,295,90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1,886.43	156,313,09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34,670.83	-81,751,57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113,859.98	159,346,91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346,919.94	297,443,29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6,940.04	-138,096,376.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113,859.98	159,346,919.94
其中：库存现金	116,789.04	395,84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97,070.94	158,951,070.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13,859.98	159,346,919.94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未分配利润变动详见附注31、未分配利润项目。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895.92	斐济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 107,639.90 元、斐济代表处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 6,491.67 元、大连南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10,764.35 元
固定资产	3,983,601.98	厦门新阳洲 1#、2#办公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22,891.75	霞国用（2014）第 0807 号土地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中水北美公司仓库借款抵押
合计	55,255,017.69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088,820.84
其中：美元	2,846,909.79	6.9370	19,749,013.21
新加坡元	15,356.23	5.3071	81,497.41
斐济币	380,982.71	3.2454	1,236,441.30
瓦努阿图	353,866.00	0.0618	21,868.92
应收账款	--	--	40,598,057.38
其中：美元	5,635,925.83	6.9370	39,096,417.49
斐济币	462,697.94	3.2454	1,501,639.89
其他应收款			2,621,127.58
其中：斐济币	219,091.35	3.2454	711,039.06
美元	275,347.92	6.9370	1,910,088.52
应付账款			4,766,417.55
其中：美元	687,100.70	6.9370	4,766,417.55
其他应付款			2,629,983.16
其中：美元	366,942.73	6.9370	2,545,481.73
斐济币	26,037.29	3.2454	84,501.4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承担本公司境外购销的资金结算职能，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方便结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及相关进出口贸易，其采购、销售均以美元结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济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斐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入渔代理等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修船	63.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	苏瓦	苏瓦	投资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水北美公司	洛杉矶	洛杉矶	进出口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补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产品加工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批发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12.00%	-1,181,661.95		-1,991,437.12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43.00%	-6,325,759.75		-42,303,561.59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11月18日以及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2%股权（认缴128.205136万元，实缴128.205136万元）以0元的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新阳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410.2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53.84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00%；张福赐出资2,256.4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张福庆出资500.00万元，占7.8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30,458,527.66	47,278,620.44	77,737,148.10	176,117,523.90		176,117,523.90	37,982,260.41	50,081,296.01	88,063,556.42	172,219,938.66		172,219,938.66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10,846,647.60	1,331,314.50	12,177,962.10	28,773,271.40		28,773,271.40	21,995,584.34	1,457,307.44	23,452,891.78	30,201,018.15		30,201,018.1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4,105,088.28	-14,223,993.56	-13,211,729.92	443,446.23	98,277,247.43	-254,402,473.33	-254,402,473.33	2,965,724.02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12,835,761.83	-9,847,182.93	-9,847,182.93	-10,394,792.79	7,298,022.73	-9,756,779.71	-9,756,779.71	15,099,302.8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	4.20%	6.8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5,101,621.21	310,368,634.06
非流动资产	1,145,478,684.70	717,977,391.95
资产合计	1,960,580,305.91	1,028,346,026.01
流动负债	769,683,583.16	672,310,881.61
非流动负债	5,008,689.83	5,455,474.48
负债合计	774,692,272.99	677,766,35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5,888,032.92	350,579,669.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0,447,683.62	77,127,527.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447,683.62	77,127,527.38
营业收入	879,580,100.41	704,214,212.72
净利润	10,591,295.03	24,964,632.85
其他综合收益	282,932.03	-11,507,118.20
综合收益总额	10,874,227.06	13,457,514.65

其他说明:

2016年10月,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财险)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华农财险增资扩股中优先购买权。2016年12月21日华农财险出具的华农发【2016】286号文件列示,增资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持有华农财险11%的份额。截止报告日,公司委派出的2位董事仍在职,故仍具有重大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定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销售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详见附注七、47(1)。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海洋捕捞、养殖、加工等	279,947.82 万元	25.36%	25.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永迪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上海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子公司）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物业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子公司）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张福赐	子公司重要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金宇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2,434,315.21		否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3,929,901.98		否	7,966,677.29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采购柴油	3,214,100.00		否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采购物资	21,300.00		否	2,620.00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4,259,257.80		否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938,869.25		否	1,167,365.30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1,000.00			40,497.11
采购商品合计		25,818,744.24			9,177,159.70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劳务费	448,245.55		否	439,584.37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劳务费	91,028.00		否	77,406.33
舟渔明珠劳务公司	劳务费	6,864.00		否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2,323,933.23		否	16,610,746.27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装卸费			否	195,937.64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制品厂	装卸费	1,603,759.73		否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检修费	433,532.86		否	27,96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港杂费用			否	29,039.70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修造船款			否	8,281,600.74
接受劳务小计		4,907,363.37		否	25,662,275.05
合计		30,726,107.61			34,839,434.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上海公司	鱼货销售	855,800.00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491,341.9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鱼货销售		160,180.80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鱼货销售		2,428,576.00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13,169,337.28	15,406,209.31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鱼货销售		1,076,124.38
销售商品合计		14,025,137.28	19,562,432.39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修船服务	2,349,401.70	512,800.00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273.50	4,854.37
提供劳务合计		2,353,675.20	517,654.37
合计		16,378,812.48	20,080,086.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水嘉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919,488.81	2,678,908.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仓库	48,384.00	60,984.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制品厂	冷库	1,484,581.88	1,784,563.09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房屋	140,000.00	139,999.8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0,500.00	3,483,1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165,086.84元，同期获得理赔款3,036,398.71元；2015年本公司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车辆、船舶保险共支付保险费3,414,580.99元，同期获得理赔款599,732.96元。

由于本公司无出口权，2016年委托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出口渔货5,541.12万元，并支付委托代理费279,712.13元。

本公司获取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政府补贴收入，由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
	小计			512,800.00	5,128.00
预付账款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34,999.80		34,999.80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45,837.50			
	小计	80,837.30		34,999.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1,300.00		3,705.19	37.05
	张福赐	168,281,590.50	142,898,942.16	168,416,096.16	142,898,942.16
	小计	168,282,890.50	142,898,942.16	168,419,801.35	142,898,979.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1,300.00	970.00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736,646.00	6,076,587.02
	小计	757,946.00	6,077,557.02
预收账款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52,090.00	47,000.00
	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小计	2,852,090.00	2,847,000.00
其他应付款	舟渔明珠劳务公司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3,705.19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2,959.39	22,959.39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0.52	
	小计	1,117,879.91	36,664.58
长期应付款	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2002年与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协议规定本公司自2003年起10年内每年给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一定的补偿，其中：第一年支付150万元，以后每年支付100万元，10年支付补偿金额共计1,0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已将尚未支付的600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确认。此款项因对方单位重组改制，支付期限暂无法确定。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大连南城公司相关事项

2013年3月9日，才华航运有限公司(CAIHUA SHIPPING S.A.) (以下简称“才华航运”) 所属“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 失控撞击大连南成公司的“中水”(“ZHONGSHUI”) 号浮船坞事故，致使该浮船坞、固定该浮船坞的水泥墩、码头及正在作业船舶以及其他财产严重受损，浮船坞已经不能正常使用，此次事故对大连南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南成公司通过诉前财产保全方式，申请扣押了“中海才华”轮(“CSB TALENT”)，并于2013年7月10日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包括①判令才华航运赔偿各项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②判令确认大连南成公司的索赔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③判令才华航运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法律费用。大连海事法院已受理案件。

2014年，本公司委托的外方专家对于受损浮船坞检测鉴定后出具报告认为，浮船坞的主要构件——水泥浮箱已无法修复。公司聘请的公估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浮船坞被撞事件的公估报告，诉讼请求已变更为要求肇事方赔偿约1.74亿元。

2015年，本公司启动为浮船坞承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双方就浮船坞碰撞保险索赔事宜达成协议，保险公司按协议于11月将1,42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同时申请加入诉讼。

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诉讼标的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日，法院委托的相关机构还在对事故造成损失进行司法鉴定，本公司无法对本次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失及其财务影响作出合理预计。

二、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相关事项

1、涉诉事项:

(1)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中水渔业：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张福赐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6年6月30日，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新阳洲公司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合计38,444,138.91元，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张福赐、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仲裁裁决书已生效。(详见2016-040号公告)

新阳洲公司已按裁决将债务入账，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支付。

(2)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

2016年7月7日，新阳洲收到厦门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厦门中院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与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新阳洲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偿还美元借款本息合计2,782,282.84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本息合计15,205,928.7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张福赐等承担连带责任。（详见2016-041号公告）。

新阳洲公司已按裁决将债务入账，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支付。

(3) 2016年1月，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2月，新阳洲公司、张福赐与金财公司签订协议，新阳洲公司、张福赐对金财公司针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新阳洲公司和张福赐应在2015年6月支付125万元的保证金。2015年9月，张福赐向金财公司缴纳10万元保证金。因新阳洲公司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逾期，因此，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支付保证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871,495元；被告张福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阳洲、张福赐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15年12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金财公司的申请，冻结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37.2%（实际应为35.2%）的股权，保全期限为二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思民初字第18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编号为JYZC20141211001号《债权转让担保协议》，并向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保证金125万元及违约金（以125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2015年6月20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已扣划新阳洲公司银行存款72.80万元。

(4) 卢成双向新阳洲公司供货，新阳洲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344.8万元被起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厦门鹭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诉新阳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方向新阳洲公司供货，新阳洲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19,625元被起诉。法院判决支持对方请求，货款尚未支付。

(6) 徐建南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2月，徐建南（“原告”）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月29日新阳洲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由新阳洲公司借款200万元，期限1年，利息为每月3%，除新阳洲公司外，其余被告均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新阳洲公司及其他被告未按时还款。因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44.8万元；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多次开庭后，2017年1月19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212民初22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徐建南撤回起诉。

(7) 股东涉案事项：公司收购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由于原股东张福赐占用新阳洲公司资金，使新阳洲公司无法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此公司决定由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涉嫌犯罪的行为提起控告。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8) 担保诉讼事项：2017年4月14日，徐国东起诉张福赐和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起诉书称：2011年10月7日，原告作为出借人与被告张福赐作为借款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编号为20111008），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约定利息“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确定，以相应借条或其他相关债权凭证记载为准，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或按月计息”截止2012年7月10日，被告张福赐共借款1,350万元，借款利率按2.5%月息计算，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事后，被告张福赐支付借款利息至2013年10月1日，过后被告张福赐无力继续支付借款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

2011年10月8日，原告与被告新阳洲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阳洲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依法应对被告张福赐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起诉要求：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人民币135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受理诉讼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日期2017年3月15日，应诉

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详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2、业绩补偿未兑现：2014 年 12 月，张福赐与本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公司自本公司受让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 年 3,937 万元、2015 年 4,324 万元、2016 年 4,555 万元、2017 年 4,707 万元，共计 17,523 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以弥补 2014 年业绩承诺。2015 年 12 月 2 日，新阳洲 2%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新阳洲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1,439.92 万元，与业绩承诺约定利润 4,555 万元差 5,994.92 万元，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有欠款 16,828.16 万元，截至报告日无还款迹象，2016 年 9 月，本公司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张福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1973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详见 2016-54 号公告），由于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张福赐欠新阳洲公司大量债务未收回，因此，业绩承诺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张福赐应补偿的上期及本期业绩承诺未进行账务处理。

3、部分资产过户手续未按承诺完成：公司在 2014 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 55% 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权过户手续。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4、仍无法核实的事项：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关于解决新阳洲相关问题的备忘录》中，张福赐本人陈述，张福赐尚有未告之本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 2,240 万元，详见（2016-017 号公告）。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类似特殊业务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截止本报告日，除附注中已披露事项外，无新的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5、被债务人申请破产事项：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详见 2016-060 号公告）

目前，翔安法院审判破产案件业务部门正在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审查。

6、计划搬迁事项：2017 年 2 月，接当地政府通知，新阳洲公司办公厂房所在地属搬迁范围。

7、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新阳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 2016 年 7 月停产；2016 年 11 月被债务人申请破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洲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1.01 亿元，已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诉讼未决事项及涉及搬迁，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包括其下属 2 家子公司）近期没有扶持其持续经营的计划，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拟收购关联方项目事项：2017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详见2017-015号公告）。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职工薪酬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开始实施企业年金制度，2012年8月起开始正常缴费，企业缴费部分为参加年金计划单位上年工资总额的5%，本报告期参加年金缴费的单位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分公司。

2、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没有设置业务分部，管理层定期针对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评价其经营成果和经营业绩，相关收入类型及产品分类收入、成本数据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3、其他

1、重大资产项目重组已终止

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终止了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6-006号公告）

2、责令整改事项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违规事项主要有：中水渔业公司2014年实施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公司55%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本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详见（2016-012号公告）。

3、其他事项

被中国监会立案调查：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6019号），因调查工作需要，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中。（详见2016-035号公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10,424.87	53.96%	32,010,424.87	100.00%		29,964,378.69	59.52%	29,964,378.6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8,876.61	32.44%	192,488.77	1.00%	19,056,387.84	12,827,036.99	25.48%	128,270.37	1.00%	12,698,76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8,630.86	13.60%	8,068,630.86	100.00%		7,552,899.15	15.00%	7,552,899.15	100.00%	
合计	59,327,932.34	100.00%	40,271,544.50		19,056,387.84	50,344,314.83	100.00%	37,645,548.21		12,698,766.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5,546,705.35	15,546,705.35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8,761,738.38	8,761,738.38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南非蓝路公司	7,701,981.14	7,701,981.14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32,010,424.87	32,010,424.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48,876.61	192,488.77	1.00%
1 年以内小计	19,248,876.61	192,488.77	1.00%
合计	19,248,876.61	192,488.77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2,557,552.51	2,557,552.51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日本大洋水产公司	2,137,279.43	2,137,279.43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纳米比亚新纳华投资公司	1,461,775.74	1,461,775.74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厄瓜多尔太平洋渔业公司	931,914.29	931,914.29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韩国SEOHO公司	841,368.89	841,368.89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海丰瑞洋船务公司	138,740.00	138,740.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8,068,630.86	8,068,630.8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5,996.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安哥拉渔业公司驻纳米比亚经销处	15,546,705.35	26.20	15,546,705.35
美国西雅图太平洋渔业公司	8,761,738.38	14.77	8,761,738.38
南非蓝路公司	7,701,981.14	12.98	7,701,981.14
尼加拉瓜太平洋渔业公司	2,557,552.51	4.31	2,557,552.51
日本大洋水产公司	2,137,279.43	3.61	2,137,279.43
合计	26,865,996.24	61.87	26,865,996.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73,364.03	7.00%	9,964,900.22	96.06%	408,463.81	9,573,554.54	7.52%	9,573,554.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34,106.89	91.17%	674,826.47	0.50%	134,359,280.42	115,157,903.94	90.51%	292,441.07	0.21%	114,865,46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212.09	1.83%	2,700,212.09	100.00%	0.00	2,494,428.46	1.96%	2,494,428.46	100.00%	
合计	148,107,683.01	100.00%	13,339,938.78		134,767,744.23	127,225,886.94	100.00%	12,360,424.07		114,865,46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瓦渔业公司	6,861,725.09	6,453,261.28	94.05%	收回的可能性低
槟城	3,511,638.94	3,511,638.9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低
合计	10,373,364.03	9,964,900.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40,623.20	25,406.23	1.00%
1 年以内小计	2,540,623.20	25,406.23	1.00%
1 至 2 年	271,611.79	13,580.59	5.00%
2 至 3 年	16,317.42	1,631.75	10.00%
3 年以上	856,909.48	634,207.90	
3 至 4 年	6,485.61	1,297.12	20.00%
4 至 5 年	79,047.20	15,809.44	20.00%
5 年以上	771,376.67	617,101.34	8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组合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非TRT代理公司	1,233,544.14	1,233,544.14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尼加拉瓜造船厂	971,180.00	971,180.00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纳米比亚日普帕公司	243,441.14	243,441.14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52,046.81	252,046.81	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700,212.09	2,700,212.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9,514.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31,349,945.00	115,085,665.08
应收退税款	1,734.10	
备用金	1,446,519.51	1,798,771.87
押金、保证金	270,802.00	335,348.57
其他	15,038,682.40	10,006,101.42
合计	148,107,683.01	127,225,886.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瓦渔业公司	往来款	6,122,609.38	5 年以上	4.13%	6,122,609.38
槟城基地	往来款	3,511,638.94	5 年以上	2.37%	3,511,638.94
南非 TRT 代理公司	货款	1,233,544.14	5 年以上	0.83%	1,233,544.14
尼加拉瓜造船厂	往来款	971,180.00	5 年以上	0.66%	971,180.00
纳米比亚日普帕公司	往来款	243,441.14	5 年以上	0.16%	243,441.14
合计	--	12,082,413.60	--	8.15%	12,082,413.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039,225.68	187,350,000.00	5,689,225.68	193,039,225.68	187,350,000.00	5,689,225.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807,297.38	5,649,313.43	44,157,983.95	35,098,005.71	5,649,313.43	29,448,692.28
合计	242,846,523.06	192,999,313.43	49,847,209.63	228,137,231.39	192,999,313.43	35,137,917.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24,614.43			26,024,614.43		11,350,000.00
中水北美公司	485,072.96			485,072.96		
中水新加坡有限公司	852,633.79			852,633.79		
中国水产（斐济）控股有限公司	-32,299,398.70			-32,299,398.7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14,440,779.39			14,440,779.39		
大连南城修船有限公司	7,535,523.81			7,535,523.81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合计	193,039,225.68			193,039,225.68		187,3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5,098,005.71			1,011,428.11	156,949.97	13,540,913.59					49,807,297.38	5,649,313.43
小计	35,098,005.71			1,011,428.11	156,949.97	13,540,913.59					49,807,297.38	5,649,313.43
合计	35,098,005.71			1,011,428.11	156,949.97	13,540,913.59					49,807,297.38	5,649,313.43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017,314.15	407,653,185.59	393,022,472.25	361,027,143.90
其他业务	2,812,086.51	202,781.51	2,937,389.07	303,444.99
合计	446,829,400.66	407,855,967.10	395,959,861.32	361,330,588.8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428.11	2,097,029.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0,150.65	606,986.31
合计	2,081,578.76	2,704,015.47

6、其他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25,376.09	-141,940,19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9,842.06	188,388,57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37,346.28	24,899,912.28
无形资产摊销	59,643.00	59,64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6.24	450,93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578.76	-2,704,0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6,003.64	-8,653,58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90,454.81	6,047,73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9,068.45	-19,401,725.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9,575.29	47,147,27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355,843.57	122,326,533.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326,533.37	251,003,42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9,310.20	-128,676,895.7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2,42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0,150.65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42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744.01	
合计	3,135,51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1116	0.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1036	0.1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319,455,000.00	319,455,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5,656,810.72	-266,768,107.29	
非经常性损益	k	3,135,514.86	2,820,5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32,521,295.86	-269,588,633.71	
基本每股 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m=j÷i	0.1116	-0.835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i	0.1036	-0.843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及结果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